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74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星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0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星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

01 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
02 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先予敘明。

0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犯罪，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
04 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除：(一)、附表編號
05 4、5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均應更正為「臺東
06 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197號」；(二)、附表編號6、7之「犯罪
07 日期」欄均應更正為「109.11.19」；(三)、附表編號12之
08 「犯罪日期」欄更正為「108.12至109.01.08」；(四)、附表
09 編號13之「罪名」欄更正為「偽造文書」；(五)、編號14之
10 「罪名」欄更正為「詐欺」；(六)、編號15之「罪名」欄更正
11 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犯罪日期」欄更正為「110.03.2
12 1」外，餘均無不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其所犯附表編號1至11、13至15所示之
14 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就附表編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
15 罪與前揭得易科罰金之罪，復經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業據
16 聲請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
17 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18 刑調查表附卷可考，是依刑法第50條規定，檢察官分別聲請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請
20 皆為正當，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
21 刑。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13至15所示之罪雖得
22 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合併
23 處罰之結果，就所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不得再諭知如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25 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
26 予准許。又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則本
27 院自有管轄權。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聲請
28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又依最高
29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院已
30 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斟酌受刑人所犯罪質、行為次
31 數、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應之人

01 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其
02 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3 刑。

0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5 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李芝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